

证券代码：831909

证券简称：百川锁业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百川锁业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，本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8月完成，共募集资金1938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5年12月24日，百川锁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（含

1700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.1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8万元（含1938万元）。截至2015年12月3日，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相关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认购数量共1700万股，认购价格为1.14元/股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38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北极寺支行，账号为325964730449。

2016年1月8日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（2016）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6年8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[2016]5545号《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同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5964730449的监管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6年8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4,944,084.48元，其中用于补充

流动资金 4,944,084.48 元，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9,380,000.00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4,944,084.48
具体用途：	
购买原材料	706,263.87
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	1,500,000.00
支付费用	26,564.87
偿还借款	2,754,000.00
资金转出	13,000.00
金融机构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	1,081.26
利息收入	-55,925.50
他行转入	-900.02
四、剩余募集资金	14,435,915.52

说明：偿还借款指偿还股东刘尚宁的妻子班香云女士为公司提供的借款。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740,296.08 元，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40,296.08 元，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9,380,000.00
二、上期募集资金余额	14,435,915.52
三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13,500,000.00
四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740,296.08
具体用途：	
购买原材料	
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	
支付费用	790,967.00
偿还借款	
资金转出	
金融机构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	228.00

利息收入	-17,337.27
理财利息收入	-33,561.65
五、剩余募集资金	13,695,619.44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,438万元（含1,438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。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于2017年3月9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表内理财13,500,000.00元，于2017年4月13日收回资金13,500,000.00元及理财利息33,561.65元。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,500,000.00元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
董事会
2017年08月11日